

少

年



法

YANGGUANG
FENGFEAN ZUJI

少年审判制度创新篇

少年犯罪预防篇

少年犯罪警世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 编

阳光 风帆 足迹

中国法制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



012Z0313193

YANGGUANG
FENGFAN ZUJI

■ 少年审判制度创新篇

■ 少年犯罪预防篇

■ 少年犯罪警世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法庭 编



阳光 风帆 足迹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阳光·风帆·足迹/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1
ISBN 7-80182-429-6

I. 阳… II. 中… III. 少年—法庭—中国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8588 号

阳光·风帆·足迹

YANGGUANG · FENGFAN · ZUJ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插图/16 幅 印张/13.5 字数/331 千
版次/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429-6/D·1395

定价: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7815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图1 2004年10月2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胡锦涛一行，在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办事处视察工作期间，亲切接见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尚秀云法官。



图 2 2003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左四)视察海定法院时，在院长周继军(左三)陪同下与女法官代表合影。



图3 2000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万绍芬(右三),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昆梅(右二)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李克、副院长王金平(右一)、刑庭庭长黄宝耀(左一)等人的陪同下,参观海淀法院少年法庭。



图4 1998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与司法部部长张福森(时任北京市委副书记),北京市委副书记强卫、市高院院长秦正安来海淀法院少年法庭视察并指导工作。



图5 “法官妈妈”尚秀云深情关爱来京务工人员子女，亲临打工子弟学校讲授法制课。



图6 少年法庭全体工作人员



图7 审判长陈雷在对少年刑事被告人宣判

教育感化挽救



图8 别开生面的缓刑帮教座谈会



图9 2004年教师节，海淀法院副院长石金平(右七)带领少年法庭法官与来京务工人员子弟学校教师就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互相交流



图10 海淀法院与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共建“少年与家庭法制教育基地”



图 11 “法官妈妈”尚秀云给孩子们讲法制课



图 12 1998年7月，海淀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尚秀云作为特邀嘉宾，在美国纽约桥港大学“为预防青少年犯罪探索人格教育”学术研讨会上发言。

将少年审判与“教育、感化、挽救”很好地
结合起来，为失足少年的家庭负责，为
社会稳定负责，为国家的未来负责。

顾希道 二〇〇三年
十二月十四日

少年審判
寓于教育

肖杨 2004年
六月二日



编委会名单

主 编：周继军

副主编：石金平 黄宝耀 尚秀云

委 员：陈 雷 范 君 宋 莹 贾冬梅
 王丽娟 温小洁

作者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丽娟	王海兵	冯远安	石金平
吕海菲	宋 莹	陈 雷	张 卿
范 芃	范 君	尚秀云	贾冬梅
黄宝耀	温小洁	薛沈方	

序

中国少年法庭事业起步于全国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年余后的1984年。这是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总结“严打”斗争实际，从探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本环节，维护社会长治久安治本之策考虑，率先在中国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与完善中走出的创新之路。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全国先进法院旗帜的特殊敏锐与胆识，三年之后，在伟大祖国首都，播下了当时尚属任人难料的少年审判事业一粒希望的种子，成立了海淀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组”。

从此，海淀法院少年审判工作就象一棵小松树，沐浴在党的阳光下，绿树叶、新枝芽，在依法治国春风的拂煦下，不断茁壮成长。至今，已是果实累累。

她成长的园丁，以“法官妈妈”、全国法院模范、全国政协委员尚秀云法官为代表，默默耕耘、不计得失、辛勤奉献，使少年法庭如同迷失路途孩子的家园、违犯纪律学生的学校、救治疾患病儿的医院。少年法庭的法官，则如同慈母、严师、良医，经他们之手，有多少失足少年走向新生、重获成功。他们喊出“法官妈妈”的心声，成就了后来感人至深的同名电影，使法官于少年审判，含蕴早已不止于“法官”，也不止于“审判”。

她成长的过程，得到社会各界方方面面的关怀与帮助。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教组织成员等均亲临人民法院考察、指导少年法庭工作；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检查指导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后，所题“少年法庭”墨迹一直鼓励、提醒少年法庭的法官不忘自己的职责，鞭策自己不断探索，更有作为。

她成长的依循，是依法治国的实践。1991年9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可以说是我国少年审判、少年司法实践的总章程。审理具体案件的专门法虽然至今暂缺，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高法、高检、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规定等，在实践中起到了中国少年法庭法的作用。少年法庭本身在实践中的首创作用，更是功不可没。海淀法院于1992年在全国首推半圆型法台，将公诉人席、辩护人席联结为一体，使形成合力的少年法庭上的控、辩、审三方，在努力塑造少年被告人新生的同时，也在以此独创的“联席”审判塑造着“整体”中的自己。

她成长的未来，承载着国家和社会的发展与希望。十年前，我还在最高人民法院做少年法庭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在我们为上海长宁少年法庭十周年纪念集《中国少年法庭之路》（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一书所作《我国少年审判工作发展探讨》一文中，曾充满希望

与期待地写道：“进入 21 世纪初，相信在 10 余个大城市，‘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市少年法院’会相继成立，从此，将开创中国少年案件审判的新纪元”。日前，《人民法院报》披露，“2003 年 12 月 25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作了关于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报告中提到，少年审判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在一些条件较好的大城市可进行建立少年法院的试点”（《人民法院报》2004 年 2 月 26 日第五版）。我们期待着少年法庭走向成熟的飞跃。中国少年司法制度崭新的一页即将揭开。

海淀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的足迹浓缩为本书，更延展向无限的远方。值此，怎能不使我们感怀于她的过去、激动于她的成长、欣喜着她的未来？

是为序。

司法部副部长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4 年 2 月 27 日

前 言

1987年9月，海淀区法院成立了少年刑事审判组，这是北京市最早成立的少年法庭之一。经历了近十七个春秋的磨合，少年法庭的工作已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的发展轨道。

本书记载了海淀法院少年法庭一点一滴的成长足迹。多年来，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始终坚持以少年刑事审判为重心，以司法预防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在“教育、感化、挽救”失足少年和预防与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方面不断创新，在少年刑事审判工作蓬勃发展的同时，也推动了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

本书主要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少年审判制度创新篇”。少年法庭是我国审判制度改革中的新生事物，没有现成的规矩可循。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海淀法院少年法庭勇于探索，大胆尝试，一直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贯穿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始终，凡是有利于贯彻这一方针的做法、制度和措施，都可以尝试、创新和不断健全。

本部分收录的文章主要从少年刑事程序法、刑事实体法以及执行法的角度对少年司法制度的建设和完善作